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劉芊妤

電話：04-22289111#17309

電子信箱：yvonne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0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70000103\_Attach01.doc、1070000103\_Attach02.doc、1070000103\_Attach03.doc、1070000103\_Attach04.doc)



主旨：為辦理本府本(107)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薦送作業，請於本年2月2日前分別將遴薦清冊、推薦表（具體事蹟簡介表）及佐證資料（一式8份）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推薦表（具體事蹟簡介表）電子檔並請先E-mail至承辦人信箱(yvonne00@taichung.gov.tw)，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暨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旨揭人員薦送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各機關名義遴薦，至機關首長則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二）各機關遴薦之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前揭辦法及要點切實考評，填具相關表件（格式如附件）及檢附佐證資料層報本府評審。



人事室 收文:107/01/03



041070001209 有附件



(三)各一級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至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各區公所遴薦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遴薦傑出貢獻獎之團體(「團體」指由2人以上之成員所組成，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不限於正式組織編制，亦含臨時任務編組)，應以具體傑出貢獻事蹟為主要考量，並審酌其團體成員之分工合作情況、成本效益分析等層面，從嚴慎選。

三、為鼓勵基層人員，本府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遴薦傑出貢獻獎團體獎以1組為原則，且應確為傑出並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

四、參加本府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暨傑出貢獻獎團體成員須最近5年內未曾接受表揚且最近3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另模範公務人員須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傑出貢獻獎團體成員應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五、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資料內容以填列最近3年(104至106年)內之事蹟為主，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資料內容以填列最近5年(102至106年)內之事蹟。

六、各二級以下機關學校請先薦報各一級機關(例如戶政事務所薦報至民政局，地政事務所薦報至地政局、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薦報至教育局)評審。

七、檢送民國107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清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遴薦清冊、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各1份，另前揭辦法、要點及相關表件業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人事法規查詢/考訓科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8-01-03  
14:30:51  
電子公文  
章

訂

92 線